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 问询函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词语或简称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核查意见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答复：宋体

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船舶交割进展符合预期，因新业务承接期有 4-6 个月的空闲期，使得标的船舶收入、利润、现金流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预测数据之间的有差异。船舶铰景 01、铰景 02 预计于 2022 年四季度吊机改造完成后正式投入运营，2022 年二季度、三季度上市公司因需承担船舶相关费用成本可能存在公司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中“（三）关于标的设备未能按计划产生现金流及净利润的风险”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标的设备历史运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格局，对标的设备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进行预测。若未来海上风电相关政策变动导致风机大型化趋势加速及风机安装费低于预估、上市公司对标的设备的管理和运营不及预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发生，标的设备可能无法按计划产生现金流及净利润，将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 2022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购买海上风电吊装船舶铎景 01、铎景 02 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需支付 2.92 亿元交易对价及 5.62 亿元后续船舶租赁费用。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仅 9,145.69 万元，且其中 2,189.68 万元使用权受限。

(1) 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铎景 01、铎景 02 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支付、租赁款支付、船舶交付验收、改造施工、生产运营、在手订单等，相关交易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标的船舶收入、利润、现金流是否符合预期，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其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2) 请结合第 (1) 问回答情况，以及公司货币资金、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结构、应付款项及债务到期日分布情况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现有资金和近期经营回款是否足以偿付到期债务和应付款项，船舶铎景 01、铎景 02 的融资租赁资金需求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

请会计师、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回函日铎景 01、铎景 02 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支付、租赁款支付、船舶交付验收、改造施工、生产运营、在手订单等，相关交易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标的船舶收入、利润、现金流是否符合预期。

(一)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价款支付、租赁款支付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协议书》约定，宁波

宝舟应付给上市公司的股权回购款项 1.275 亿元冲抵大烨新能源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向交易对手铎景零壹及铎景零贰合计支付 2.92 亿元后，大烨新能源应付余额为 1.645 亿元，在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后 40 日内支付；与本次船舶转让款相抵同时经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同意，铎景零壹、铎景零贰将其对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的债务 5.62 亿元转让给大烨新能源，后续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偿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船舶交接协议书》并完成了两艘船舶的交接工作，上市公司向两艘船舶派驻 6 名驻船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船员公司根据最低配员证书要求派出相应船员操作船舶，上市公司已实际控制两艘船舶；大烨智能正在向天津东疆海关办理两艘船舶的报关手续，待报关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公告，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合同价款，公司与铎景零壹、铎景零贰、铎景锆孚、海湾科技、郑学州及上海焉胥、上海然瑾、陈文卿不存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纠纷争议事项，前期回复文件已论证上海然瑾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文卿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出的《江苏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自始无效，不会影响标的船舶的交付验收。

2022 年 4 月 12 日，大烨新能源分别向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支付铎景 01、铎景 02 船舶 2022 年第一季度船舶购买款各 1,400.93 万元，产生现金流出合计为 2,801.86 万元。

（二）标的船舶交付验收情况

为顺利实施标的船舶交割程序，上市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工业”）下属公司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出具《告知函》，同日，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对《告知函》内容予以确认并出具《通知函》。2022 年 4 月 1 日，上市公司（作为保证人）就大烨新能源履行船舶购买协议相关债务、义务和责任分别向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出具《保证函》。2022 年 4 月 15 日，大烨新能源与铎景零壹、铎景零贰、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签署《船舶交接协议书》，各方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招商友联船厂（舟山）码头进行了两艘船舶的交接。大烨智能正在向天津东疆海关办理两艘船舶的报关手续，待报关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公告。

1、上市公司出具《告知函》及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确认情况

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大烨新能源向招商局工业、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发出《告知函》，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海龙十号、大烨新能源、铔景零壹、铔景零贰所签订的《CMHI181-1 船舶买卖合同三方补充协议》（合同编号：[181-1-SFXY-001]）、《CMHI181-2 船舶买卖合同三方补充协议》（合同编号：[181-2-SFXY-001]）（以下统称“补充协议”）。

两份补充协议第七条第一款约定：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合同各方各自加盖公章和其各自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批准手续办理完成；（3）本协议经大烨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两份补充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约定，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同意在本条第7.1款条件满足时立即确认撤销关于《CMHI181-1 船舶买卖合同》《CMHI181-2 船舶买卖合同》的《解约通知函》。”

补充协议现已满足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生效条件，于2022年3月31日正式生效，请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配合船舶交接事宜。同时，根据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请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于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三日内向上市公司回函，确认撤销关于《CMHI181-1 船舶买卖合同》、《CMHI181-2 船舶买卖合同》的《解约通知函》。

2022年3月31日，海龙十号向上市公司、大烨新能源、江苏海湾、铔景零壹出具《通知函（关于：《CMHI181-1 船舶买卖合同》）》，确认海龙十号依据《补充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发出本通知函，在《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的情况下，撤销2021年11月23日向铔景零壹和江苏海湾发出的《解约通知函》。

2022年3月31日，海龙十一号向上市公司、大烨新能源、江苏海湾、铔景零贰出具《通知函（关于：《CMHI181-2 船舶买卖合同》）》，确认海龙十一号依据《补充协议》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发出本通知函，在《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的情况下，撤销2021年11月23日向铔景零贰和江苏海湾发出的《解

约通知函》。

2、上市公司出具《保证函》

2022年4月1日，上市公司（作为保证人）就大烨新能源履行船舶购买协议相关债务、义务和责任向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分别出具《保证函》，鉴于：

（1）保证人、保证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大烨新能源、招商局工业等各方向于2021年12月16日共同签署的有关CMHI181-1&2项目的《会议纪要》（下称《会议纪要》）中提及的《CMHI181-1 船舶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MHI235）、《CMHI181-1 船舶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MHI236）（下称《船舶买卖合同》），《CMHI181-1 船舶买卖合同备忘录》（编号：CMHI235-MOU1）、《CMHI181-2 船舶买卖合同备忘录》（编号：CMHI236-MOU1）以及相关《解约通知函》。

（2）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海湾”）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的《债务确认及付款承诺函》。

（3）大烨新能源与铎景零壹、铎景零贰、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于2021年12月28日签订的《CMHI181-1 船舶买卖合同三方补充协议》、《CMHI181-2 船舶买卖合同三方补充协议》（下称《三方协议》）。

保证人大烨智能为大烨新能源在上述《会议纪要》、《船舶买卖合同》、《三方协议》及《三方协议》第五条所述《船舶吊机改造合同》项下和与之相关的债务、义务和责任，以及大烨新能源上述所有应履行债务相应的一切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登记费、差旅费、通讯费）等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船舶交接协议书》签署情况

2022年4月15日，大烨新能源与铎景零壹、铎景零贰、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分别就两条船舶签署了《船舶交接协议书》，各方于2022年4月15日在招商友联船厂（舟山）码头完成了两艘船舶的交接工作，上市公司向两艘船舶派驻6名驻船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船员公司根据最低配员证书要求派出相应船员操作船舶，上市公司已实际控制两艘船舶；大烨智能正在向天津东疆海

关办理两艘船舶的报关手续，待报关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公告。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合同价款，公司与铨景零壹、铨景零贰、铨景零叁、海湾科技、郑学州及上海焉胥、上海然瑾、陈文卿不存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纠纷争议事项，前期回复文件已论证上海然瑾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文卿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出的《江苏铨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自始无效，不会影响标的船舶的交付验收。

（三）标的船舶改造施工情况

1、上市公司合理利用两艘船舶新业务承接期窗口期，最大限度降低吊机改造对后续船舶运营的影响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购买两艘船舶交易后，公司积极推动标的船舶的交割工作，并签署了《船舶交接协议书》。经评估，由于 2021 年是海上风电电价国家补贴最后一年，所以 2021 年出现海上风电“抢装潮”，2022 年进入平价时期，随着各省份如广东、山东等地方补贴政策出台，及海上风机大型化带来单位投资成本下降，各海上风电相关的投资方上半年又陆续开展招投标工作，从投资方招标总包施工方，总包施工方确定船舶施工单位后进入风场施工，将有一段时间的筹备期，故新业务承接期于下半年开始实施。且根据海上风电风机安装大型化的发展趋势，虽然目前船舶满足吊装要求，但为充分利用新业务承接的空闲期，公司进行两艘船舶吊机的改造工作，将两艘船舶的吊机由原来的履带吊改造为 660 吨海工吊，吊装高度由原来的自甲板上 96 米增加到 132 米，最大吊装能力从 8MW 机型提升到 13.6MW 机型，改造完成后将提升两艘船舶的吊装能力、吊装效率，且船舶施工及航行稳定性、安全性进一步提高，为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因此现阶段进行船舶吊机改造能够最大限度降低对船舶运营的影响，标的船舶吊机改造施工具有合理性。

2、标的船舶改造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

根据《CMHI181-1 船舶买卖合同三方补充协议》《CMHI181-2 船舶买卖合同三方补充协议》关于船舶吊机改造相关条款约定，2022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孙公司天津大烨零叁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零叁公司”）、天津

大烨零肆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零肆公司”）与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吊机改造合同》（铎景 01/HUAJIN01（CMHI181-1）IMO：9834624 合同编号 C-ZR-22201）、《船舶吊机改造合同》（铎景 02/HUAJIN02（CMHI181-2）IMO：9834636 合同编号 C-ZR-22202），合同约定每艘船舶的吊机改造成本为 6,810.00 万元，合同约定改造完成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大烨零叁公司、大烨零肆公司分别向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支付了两艘船舶的改造首期款共 1,362.00 万元。

（四）标的船舶生产运营、在手订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新业务承接窗口期对两条船舶进行吊机改造，尚未投入生产运营。

大烨新能源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5 月 5 日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租赁协议》，若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标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海上风电基地 V 场址 500MW 项目海上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及国家能源集团国华渤中海上风电项目，大烨新能源愿意将铎景 01、铎景 02 船舶租赁给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供其在上述项目施工中使用，租赁期自上述两个项目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实施结束（按照实际进退场日期结算）。根据上述项目招标范本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一旦中标，不得擅自更换锁定的施工船机（含打桩船和风机安装船），如需更换，需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施工船机，并按照工程进度要求按时组织船机进场。

（五）标的船舶收入、利润、现金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利用新业务承接窗口期对两条船舶进行吊机改造，尚未投入生产运营，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如果吊机改造顺利实施，公司预计两条船舶将在 2022 年第四季度产生收入。2022 年 4 月 12 日，大烨新能源分别向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支付铎景 01、铎景 02 船舶 2022 年第一季度船舶购买款各 1,400.93 万元，2022 年 5 月 13 日支付改造合同首期款各 681.00 万元，产生现金流出合计为 4,163.86 万元。

由于两条船舶利用新业务承接期窗口期进行吊机改造，使收入、利润、现金

流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预测的数据存在差异，未能产生经济效益。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中“关于标的设备未能按计划产生现金流及净利润的风险”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两条船舶交割进展符合预期，上市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合同价款；大烨新能源于2022年4月12日、5月5日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租赁协议》，两条船舶处于吊机改造阶段，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2022年4月12日，大烨新能源分别向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支付铔景01、铔景02船舶2022年第一季度船舶购买款各1,400.93万元，产生现金流出合计为2,801.86万元；上市公司孙公司大烨零叁公司、大烨零肆公司与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签署了《船舶吊机改造合同》，并于2022年5月13日支付了吊机改造合同首期款各681.00万元，产生现金流出合计1,362.00万元。待船舶铔景01、铔景02于2022年9月完成改造投入运营后，预计2022年四季度铔景01、铔景02将产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4,500万元。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船舶交割进展符合预期，因新业务承接期有4-6个月的空闲期，使得标的船舶收入、利润、现金流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预测数据之间的有差异。

二、结合第（1）问回答情况，以及公司货币资金、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结构、应付款项及债务到期日分布情况等，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现有资金和近期经营回款是否足以偿付到期债务和应付款项，船舶铔景01、铔景02的融资租赁资金需求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

（一）公司货币资金、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结构、应付款项及债务到期日分布情况

1、货币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

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795.62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024.31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100.27 万元。

2、经营业绩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一季度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3,670.85 万元，毛利率为 23.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7.83 万元。因受华东区域疫情影响物流受限，上市公司发货减少，且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办理两条船舶的交付手续，两条船舶尚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

3、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一季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7,722.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9,552.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0.07 |

上市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830.07 万元，因船舶铈景 01、铈景 02 预计于 2022 年四季度投入正式生产运营，2022 年二季度、三季度存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可能，待船舶投入运营后将可以获得更多经营性收入，改善上市公司现金流量。

4、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121,461.94 |
| 负债合计 | 16,870.9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3.89 |

根据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一季度报，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
| 300444.SZ | 双杰电气 | 64.46 |
| 002350.SZ | 北京科锐 | 39.93 |
| 300477.SZ | 合纵科技 | 48.82 |
| 300062.SZ | 中能电气 | 48.88 |
| 平均值 | | 50.52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89%，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本次资产重组完成船舶铔景 01、铔景 02 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会上升至 44.72%，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待船舶铔景 01、铔景 02 完成改造投入运营后，将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上市公司将通过经营所得逐步偿还本次收购产生的船舶购买款项，资产负债率会随着船舶购买款项的支付进度逐步下降。

5、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10,404.00 |
| 其他应付款 | 61.06 |
| 应付票据 | 2,790.50 |
| 合计 | 13,255.56 |

注：应付票据按照台账分布，上市公司已支付 40% 保证金（1,116.20 万元），只需付剩余 60% 的敞口部分（1,674.30 万元）。

其中，2022 年一季度末应付款项到期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二季度 | 2022 年三季度 | 2022 年四季度 | 2023 年及以后 | 合计 |
|-------|-----------------|-----------------|-----------------|---------------|------------------|
| 应付票据 | 679.59 | 664.20 | 330.51 | 0.00 | 1,674.30 |
| 应付账款 | 4,148.83 | 3,250.00 | 2,118.73 | 886.44 | 10,404.00 |
| 其他应付款 | 20.00 | 30.00 | 11.06 | 0.00 | 61.06 |
| 合计 | 4,848.42 | 3,944.20 | 2,460.30 | 886.44 | 12,139.36 |

上市公司本年一季度应付款项下降，其原因系疫情影响发货减少，向供应商采购减少。

6、债务到期日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系江苏银行向全资子公司大烨新能源提供流动资产贷款 1000.00 万元。该笔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4.36%，偿还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7、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2.93 |
| 速动比率 | 2.54 |

根据上市公司可比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一季度报，上市公司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流动比率 (2022 年 3 月 31 日) | 速动比率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300444.SZ | 双杰电气 | 1.3 | 0.97 |
| 002350.SZ | 北京科锐 | 1.47 | 1.07 |
| 300477.SZ | 合纵科技 | 1.35 | 1.05 |
| 300062.SZ | 中能电气 | 1.55 | 1.49 |
| 平均值 | | 1.42 | 1.15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2.93 和 2.54，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795.62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100.27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7,347.81 万元。同时，公司资产或所持股权未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或质押；未来公司亦可以采用前述方式进行融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无债务违约的情形，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

综上，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货币资金余额等指标虽然低于上年年末水平，但该情形系公司受制于华东地区疫情以及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所致。公司目前已获取的银行授信额度和未来可以采取的融资方式充足，存量资金及适度使用银行授信均能够保持公司正常周转。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

债率会存在一定程度的上升，待船舶改造完成投入运营后，将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上市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亦会逐步下降，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将获得增强。

（二）现有资金和近期经营回款是否足以偿付到期债务和应付款项

1、现有资金及近期经营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795.62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100.27 万元，尚未使用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为 27,347.81 万元，2022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7,722.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扣除坏账准备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31,001.99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 29,864.46 |
| 其他应收款 | 1,137.53 |
| 合计 | 31,001.99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款项余额预计回收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二季度 | 2022 年三季度 | 2022 年四季度 | 2023 年及以后 | 合计 |
|-----------|-----------------|-----------------|------------------|---------------|------------------|
| 其他应收款 | 300.00 | 200.00 | 500.00 | 273.21 | 1,273.21 |
| 应收账款 | 7,855.89 | 9,086.79 | 14,893.06 | 0.00 | 31,835.74 |
| 合计 | 8,155.89 | 9,286.79 | 15,393.06 | 273.21 | 33,108.95 |

注：与上表数据存在差异系坏账准备的金额。

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风险较小。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等国有企业。未来上市公司将开展海上风电等海洋工程领域相关业务，潜在服务的主要客户亦均为国企、上市公司或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关企业信用情况良好，产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低，预计应收款项均能顺利收回。

2、偿付到期债务及应付款项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二季度 | 2022年三季度 | 2022年四季度 | 合计 |
|-----------------|-----------------|-----------------|-----------------|------------------|
| 应收款项合计 | 8,155.89 | 9,286.79 | 15,393.06 | 33,108.95 |
| 应付款项合计 | 4,848.42 | 3,944.20 | 2,460.30 | 12,139.36 |
| 职工薪酬及费用 | 900.00 | 900.00 | 1,400.00 | 3,200.00 |
| 相关税费 | 750.00 | 0.00 | 3,195.31 | 3,945.31 |
|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 1,657.47 | 4,442.59 | 8,337.45 | 14,437.51 |

注：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应收款项合计-应付款项合计-职工薪酬及费用-相关税费。

2022年4月15日两艘船舶的交接工作已完成，上市公司向两艘船舶派驻6名驻船管理人员，后期职工薪酬、相关费用及税费支付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现有资金和近期回款足以偿付相关应付款项，有良好的营运能力及现金流保障能力，不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的情况。

（三）船舶铔景 01、铔景 02 相关款项资金需求

1、船舶铔景 01、铔景 02 的购买分期款资金需求

2022年4月12日，大烨新能源分别向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支付铔景 01、铔景 02 船舶 2022 年第一季度船舶购买款各 1,400.93 万元，产生现金流出合计为 2,801.86 万元。其剩余应付船舶购买款项上市公司后续将通过船舶铔景 01、铔景 02 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来进行支付，预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付清。

2022 年各季度具体船舶购买款项付款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 付款对象 | 时间 | | | 款项性质 |
|-----------|-----------------|-----------------|-----------------|-------|
| | 2022年二季度 | 2022年三季度 | 2022年四季度 | |
| 海龙十号 | 1,400.10 | 1,415.66 | 1,431.22 | 船舶购买款 |
| 海龙十一号 | 1,400.10 | 1,415.66 | 1,431.22 | 船舶购买款 |
| 合计 | 2,800.21 | 2,831.32 | 2,862.43 | - |

注：1、根据相关合同规定，剩余应付船舶购买款项以美元结算；2、本表数据均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3、2022 年二季度款项金额存在差异系实际支付按照当日（2022 年 4 月 12 日）即期汇率计算。

2、船舶铰景 01、铰景 02 吊机改造款支付

大烨零叁公司、大烨零肆公司及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与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吊机改造合同》，合同约定铰景 01、铰景 02 每艘船舶的吊机改造成本为 6,810.00 万元，改造完成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通过孙公司大烨零叁公司、大烨零肆公司分别向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支付了两艘船舶的改造首期款共 1,362 万元。其相关吊机款项上市公司后续将通过流动资金并适当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进行剩余款项的支付。

2022 年各季度铰景 01、铰景 02 吊机改造款项付款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 付款对象 | 时间 | | | 款项性质 |
|-------------|---------------|-----------|-----------|-------|
| | 2022 年二季度 | 2022 年三季度 | 2022 年四季度 | |
| 浙江友联修造船有限公司 | 1,362.00(已支付) | 8,853.00 | 3,405.00 | 吊机改造款 |

(四) 2022 年各季度预计未来现金流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二季度 | 2022 年三季度 | 2022 年四季度 |
|----------------------|-----------|-----------|-----------|
| 期初可动用资金 | 6,124.58 | 1,980.69 | 476.46 |
| 本期货币资金增加额 | 16,657.47 | 10,442.59 | 12,837.45 |
| 其中：取得银行贷款 | 15,000.00 | 6,000.00 | 0.00 |
|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上市公司 | 1,657.47 | 4,442.59 | 8,337.45 |
|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铰景 01、铰景 02 | 0.00 | 0.00 | 4,500.00 |
| 本期货币资金减少额 | 20,801.36 | 11,946.82 | 6,529.93 |
| 其中：支付股权收购款 | 16,450.00 | 0.00 | 0.00 |
| 偿还贷款利息 | 187.50 | 262.50 | 262.50 |
| 偿还贷款本金 | 0.00 | 0.00 | 0.00 |
| 资本性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付吊机改造款 | 1,362.00 | 8,853.00 | 3,405.00 |
| 付船舶购买款 | 2,801.86 | 2,831.32 | 2,862.43 |
|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 1,980.69 | 476.46 | 6,783.98 |

注：1、2022 年二季度起初可动用资金=银行理财产品余额+2022 年一季度期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2、本期货币资金增加额=取得银行贷款+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铔景 01、铔景 02）；3、本期货币资金减少额=支付股权收购款+偿还贷款利息+偿还贷款本金+资本性支出+付吊机改造款+付船舶购买款；4、上市公司将于 2022 年二季度、三季度适当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弥补货币资金需求缺口；5、本表银行贷款利率按 5% 计算。

如上所示，上市公司暂因船舶铔景 01、铔景 02 进行吊机改造、暂未投入运营使得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缺口，但公司银行授信充足，后续公司将通过适当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弥补缺口。待船舶铔景 01、铔景 02 完成吊机改造后，将产生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综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出现借款或船舶购买款逾期未支付的情况，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及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可以满足未来船舶购买款及改造应付款项。未来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以及物流的逐步恢复，船舶铔景 01、铔景 02 完成改造投入运营之后，将大幅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五）风险提示

独立财务顾问已在本核查意见之“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船舶交割进展符合预期，因新业务承接期有 4-6 个月的空闲期，使得标的船舶收入、利润、现金流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预测数据之间的有差异。船舶铔景 01、铔景 02 预计于 2022 年四季度吊机改造完成后正式投入运营，2022 年二季度、三季度上市公司因需承担船舶相关费用成本可能存在公司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中“（三）关于标的设备未能按计划产生现金流及净利润的风险”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标的设备历史运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格局，对标的设备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进行预测。若未来海上风电相关政策变动导致风机大型

化趋势加速及风机安装费低于预估、上市公司对标的设备的管理和运营不及预期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发生，标的设备可能无法按计划产生现金流及净利润，将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展情况的说明》，了解铍景 01、铍景 02 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展；

2、获取上市公司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工业”）下属公司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出具《告知函》、《保证函》，获取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向上市公司、大烨新能源、江苏海湾、铍景零壹、铍景零贰出具的撤销《解约通知函》的《通知函》，核查交易进展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展情况的说明》一致；

3、获取大烨新能源与铍景零壹、铍景零贰、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签署《船舶交接协议书》，两艘船舶驻船人员劳动协议、船舶日志，核查交易进展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展情况的说明》一致；

4、获取两条船舶的《船舶吊机改造合同》及首期款支付单据，核查船舶改造情况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展情况的说明》一致；

5、获取大烨新能源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相关招标书范本及船舶购买款第一季度支付单据，核查标的船舶生产经营、在手订单及收入、利润、现金流情况；

6、获取上市公司 2022 年一季报，以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债务分布、银行授信额度、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情况，核查上市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

7、获取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一季报，核查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相关指标的差异；

8、获取两条船舶的船舶购买款测算表，核查两条船舶后续付款测算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船舶交割进展符合预期，标的船舶收入、利润、现金流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预测数据之间的差异，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设备未能按计划产生现金流及净利润的风险；上市公司有良好的营运能力及现金流保障能力，具备船舶铔景 01、铔景 02 的后续船舶购买款项的支付能力；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存量资金及授信能够保持公司正常周转，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上市公司受制于华东地区疫情以及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所致经营性现金流量降低，但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长期来看对上市公司流动性、业务开展的不利影响较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程继光

尹冠钧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